

你的位置: [首页](#) >> [理论前沿](#) >> [专题: 百家争鸣](#) >> [论节约能源法的义务本位](#)

## 论节约能源法的义务本位

作者: 田其云 阳露昭 点击量: 2801 发布日期: 2004-6-22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 不论是从合理利用有限能源和保护环境来看,或是从实现能源价值来看,节约能源法以义务本位是有益的,这也是我国自全球性能源危机以来开展节约能源法制建设实践的选择,并体现在节能技术法律制度、国家支持节能管理制度、建筑物节能管理制度、节约能源法律责任制度等节约能源法律制度中。

**关键词:** 节约能源法 义务本位 法律制度

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重要内容,权利本位是多数法律设置权利义务内容的理论要求。在节约能源领域,需要以义务本位来设置权利义务内容,为保障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能源的需求,在修改《节约能源法》,完善节约能源法制建设中应贯彻义务本位的理念。

### 一、节约能源法的义务本位

能源一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自然资源。工业革命以前,以薪柴、木炭等植物燃料为主的能源资源维系着人类低水平物质文明的发展;工业革命以来,作为燃料的煤炭是推进人类文明进程的主要动力,为人类社会经济高速增长奠定了基础,而石油作为普通燃料的使用,则为人类现代物质文明提供了基本保证。

受自然规律作用,能源资源是有限的,煤炭、石油等不可再生能源在自然界的储量是有限的,薪柴、水能等可再生能源的供给量也是有限的。如早在以薪柴、木炭等可再生植物燃料维系的人类文明时期,到16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随着科技和工业的发展,木柴出现短缺,使工业陷入困境,而滥伐森林又导致了环境严重的破坏,曾一度使欧洲物质文明面临危机。在人类物质文明需要越来越多的能源保证的同时,煤炭、石油等能源资源的有限性又制约了能源的供给,至20世纪70年代,爆发了世界性的能源危机。能源危机后,人类开始重视对能源的需求与能源的自然供给之间的矛盾,考虑如何协调人与能源的关系问题。在这一对关系中,能动的一方是人,而非能源,人类自身采取主动行动来协调人与能源的关系,这一行动不是人类向能源主张法律意义上的权利,而是人类自己做出姿态,承认能源资源的有限性,采取各种应对措施在有限的能源内合理利用能源,处理好能源供需矛盾,这一行动就是人类对能源尽义务,人类通过履行保护能源资源的义务来协调人与能源的关系。人类由能源危机出发的对人与能源关系的认识就是:①人类从能源资源处获得的只是义务,而非权利。②人类履行义务,保障能源供应的有效措施就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用有限的能源保障安全供给。因而,节约能源成为人类的必然选择,节约能源法的诞生就是要依法保障节约能源的实现。人类从人与能源的关系中背负着保护能源资源的义务来面对能源利用中人与人的关系,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来节约能源作为节约能源法的历史使命,必然要求在履行保护能源、节约能源的义务前提下创建节约能源法,义务本位是节约能源法的必然要求。

根据稀缺性原理,能源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其价值,能源价格的波动反映了能源价值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的两次能源危机均以石油价格的异常波动为标志。原油价格由1970年的每桶

1.35美元暴涨到1974年的每桶10.20美元，形成了第一次石油危机，工业化国家普遍出现通货膨胀，经济萧条，英国损失85亿美元，法国损失51亿美元，德国损失167亿美元。矿产资源匮乏的发展中国家几乎处于瘫痪状态，其他国家也不同程度的受到冲击，大部分工业化国家至少经历了三年的调整才逐步恢复到石油危机前的状况。1979年至1980年的第二次石油危机，原油价格每桶又涨到35.70美元，限制了需求和消费，世界经济不景气。至1986年第三季度平均原油价格又回落到仅为每桶11.10美元，使产油国遭到惨重损失。<sup>1</sup>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避免能源价格波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危害，节约能源法制建设有两种选择：一是以有限的能源资源满足人类无限的能源需求，每个能源使用者只能分摊一份，在自然规律面前，更有说服力的是能源资源的有限性，人类的无限能力并不是要破坏能源资源有限性下的人与能源的协调，而是如何尽保护能源资源、节约能源资源的义务，在此前提下创设法律制度来保证能源供需双方之间、供方之间、需方之间协调能源产销量，以稳定能源价格，通过依法合理分配能源、合理利用能源来保障社会经济稳步发展。二是创新节约能源法律制度，保障能源生产者、消费者以提高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以防止能源价格波动的危害。能源生产者、消费者主动地通过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技术水平，高效管理等措施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从而节约能源，这就是节约能源法义务本位的根本所在，使能源生产者、消费者在履行节约能源的义务中实现自身的权益。

在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污染物导致了严重的大气污染和水污染，同时也破坏了自然资源。据统计，大气环境中76%的二氧化硫(SO<sub>2</sub>)、88%的氮氧化物(NO<sub>2</sub>)和66%的一氧化碳(CO)，以及各类粉尘，废弃物等都来自于能源的开发利用，形成了当今全球突出的环境问题，如温室效应、酸雨、臭氧层破坏以及烟雾等。<sup>1</sup>采煤过程中的土地塌陷，地下水污染，以及大量煤矸石；采油过程中的大量含油污水；生物能源的过度消耗而使森林、草原破坏，导致水土流失，耕地质量下降等无不严重影响到土地、森林、草原、水等自然资源的持续利用。能源利用过程中未完全利用而释放的热能，如高温烟气、炉体散热、灰渣等直接释放也带来了环境问题。核能的放射性扩散和反应堆爆炸等同样带来严重的环境问题。受自然规律支配，地球环境的容量是有限的，在环境保护这个问题上，人类不是积极地向环境主张权利，而是主动地背负起保护环境的义务，尽可能采取措施将破坏、污染环境的程度控制在环境容量范围内，人类也只有在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正视环境容量，保证环境质量的根本前提下去分配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权利，才能最终实现人与自然协调，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是导致环境问题的主要因素，那么能源使用者在能源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就要履行更多的环境保护义务，需要节约能源法制建设创设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的法律制度而与相关环境保护法制建设联结。通过节约能源法规范能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少污染开采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用能优化决策技术，热能高效率利用技术，核能安全技术等来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履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义务。

## 二、我国节约能源法制建设中的义务规定

我国是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结构的国家，煤炭人均储量仅有世界平均值的1/2，而石油人均可采储量仅为世界平均值的11.6%，我国不可避免地将长期面临能源短缺问题。我国又需要大量的能源资源来保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依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显得异常重要。在世界能源危机后，我国开始了节约能源的法制建设，国务院于20世纪80年代初先后发布了节电、节煤、节油等节能措施，1986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第一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对节约能源工作进行全面规范，1997年我国正式颁布实施《节约能源法》。在我国节约能源的法制建设中，从一开始就强调履行保护能源资源，通过提高技术、合理利用、提高利用效率来节约能源的义务。随着节约能源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节约能源义务的规定也不断丰富完善起来。

早在1982年，国务院批转了《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该《办法》在认识到我国电力资源总量的有限性及电力资源在地区之间、季节之间分布的不均匀性等自然规律的基础上，强调了对电力资源保护和节约的义务：<sup>①</sup>对电力资源的管理规定为，国家依据电力资源的有限性确定、批准发电计划；电力部门在发电，供电中千方百计降低燃料消耗，以履行节约能源的义务；均

衡发电、供电，履行合理用电、提高电力资源利用效率而节约电力资源的义务。②以有限的电力资源来满足无限的需求，有限性是根本，在电力资源有限性的前提下规定各省、市、自治区进行电力分配；各省、市、自治区对地、市、企业实行计划用电包干；对农村以县为单位实行计划用电包干。③各用电单位的用电权利不得受到来自电力资源有限的压力而有所限制，那些耗能多，质量差的亏损大、滞销产品的生产（如小炼油厂、小电石炉，小煤铁炉、小铁合金炉、土焦炉等）甚至被迫停止而丧失用电的权利。④电力资源在地区之间的分布不均也使得耗能高的产品（如商品电石、铁合金、电炉钢锭等）的生产用电权利不仅被限制，而且部分生产逐步向电力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转移。⑤电力资源的季节分布不均同样使得一些企业在电力资源丰富的夏秋季节享有较多的用电权利，而在电力资源贫乏的冬春季节则享有较小的用电权利，甚至停电，如东北一些企业为把保温用电节省下来而全面停产。可见，《办法》选择了在履行保护有限电力资源、节约用电的义务前提下来分配用电权利。其后，198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电力统一分配确保重点企业用电的暂行规定》，1987年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1995年我国颁布实施《电力法》，2001年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节约用电管理办法》等，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无不进一步强调、完善了保护电力资源，在有限电力资源下合理分配用电、节约用电的义务。节约用煤和石油等的法制建设进程中，也同样强调并不断完善保护煤炭和石油等能源资源，在有限的煤炭、石油等能源资源下履行合理用煤、用油，节约用煤、用油的义务，以此为前提来规定、分配用煤、用油的权利。

及时总结我国在节电、节煤、节油等节约能源法制建设中的经验，1986年国务院发布了《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以此为指导，各种节约能源的法制建设又不断完善，至1997年我国颁布实施《节约能源法》。从《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到《节约能源法》的法律规定的核心均是在强调各参与节约能源的法律关系主体履行保护能源、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义务。从节约能源法的目的来看，各主体在生产生活中有利用能源的权利，这是不容置疑的，但这个权利是在各主体之间来分配，是通过能源这个中介来实现的，如果没有能源存在，各主体的权利也就落空了，各主体在能源有限性的前提下来分配权利，为保障有限能源，必须履行保护能源，节约能源的义务，这是享有权利的根本前提。《节约能源法》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来保证有限能源的充分利用，并在有限能源下通过合理分配来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提高经济效益，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因而要求全社会节约能源，在第七条中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节能义务。各主体行使利用能源的权利的同时也造成了环境污染，环境容量的有限性也限制了各主体权利的无限扩张，其权利的行使以不破坏环境为前提，维护环境容量成为根本性的义务，节约能源法的另一目的就是保护环境，要求人们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

在能源资源有限性的前提下，为履行保护能源、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义务，《节约能源法》对参与能源开发利用的各主体实际上进行了义务规定，以保障有关开发利用能源的各种权利分配，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①国家从宏观上采取措施，履行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义务。如制定节能政策，编制节能计划，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建立和完善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培育和规范节能技术市场等，并将保障能源合理利用与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起来。②各级人民政府管理部门针对管辖范围内的有限能源资源，采取各种措施，履行节约能源的义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义务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能源消费结构，达到有限能源资源下的能源合理利用；有义务推进节能技术进步，改善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和供应系统，达到有限能源下的能源高效利用，促进国民经济向节能型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履行监督管理各主体节约能源的职责，监督各主体采取节能措施，提高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等，并履行追究违法者法律责任的义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履行统计能源消费和利用状况，并定期公布主要耗能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等状况的义务。③任何单位都应当履行节能义务，按照产品能耗限额和有限的能源，依据合理用能的原则，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节能技术措施，开展节能教育，组织有关人员参加节能培训，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从而建立节能工作责任制。④任何个人都应当履行节能义务，按计量交费、有偿使用能源。

节约能源法制建设中对义务的规定不是按照某种明确的理论有意操作的结果，而是人们面对任务摸索前行时留下的足迹，不是理所使然，而是势所使然，这个势就是能源危机的情势。但是这种缺乏明确理论指导的义务规定还不完善，如单位和个人的义务规定还不全面、具体，缺乏节能研究机构等科研机构的义务规定，针对能源资源本身的义务、环境保护的义务等规定很不充分……为保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能源资源的需求，在进一步修改《节约能源法》，完善节约能源法制建设时需要有目的地以节约能源法义务本位为理论指导，更加具体地规定各参与节约能源法律关系主体的保护能源资源、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义务，规定与能源资源有限性和环境容量有限性有关的义务……总之，《节约能源法》应该改进的是，怎样把保护能源、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义务分配得更合理，怎样弥补应当设置而没有设置的义务空白，怎样监督负有义务的主体履行义务，怎样监督负有管理责任的主体真正担负起管理的责任，怎样确保法定义务能实际履行。

### 三、节约能源法义务本位的法律制度

《人类环境宣言》第三条称：“在现代，人类改造其环境的能力如果明智地加以使用的话，就可以给各国人民带来开发的利益和提高生活质量的机会。如果使用不当，或轻率的使用，这种能力就会给人类和人类环境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害。”以此考察能源资源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开发利用能源的能力不断增强，与能源利用有关的权利得以充分张扬，由此引发了全球性的环境污染，能源危机等严重问题。人类的能力需要明智地加以使用，节约能源的科学技术由此发展起来，增强人类在有限能源和有限环境容量的条件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保护环境的能力，这个由节能技术增强的能力并非宏扬人类开发利用能源资源的权利，而是有助于增强人类履行保护能源、节约能源而高效率利用能源，保护环境的义务。在节约能源法制建设中将这些节能技术写入法律，形成节能技术法律制度，体现节约能源法义务本位的节能技术法律制度表现在：①为保证有限能源在有限环境容量下利用的合理化，节约能源法制建设以规划、计划等优化决策技术方法来优化能源利用配置，择优供应能源，在科学管理下合理利用能源，形成合理的经济结构。②为保障参与能源利用的各主体及时履行保护能源、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义务，节约能源法制建设设立能源统计体系，能源污染监测体系，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并定期向全社会发布能源信息，节能技术、产品、能耗等信息以及能源污染信息。③为保证用能单位真正履行保护能源、节约能源的义务，节约能源法制建设规定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用能单位有义务进行合理用能、节约用能评价，凡是达不到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的建设项目均不被批准、验收。节约能源法制建设中也规定用能产品、设备的耗能标准，淘汰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新建技术落后、耗能过高，严重浪费能源的工业项目，依法取缔、清理各种设施简陋，工艺落后，破坏或浪费能源严重的各类开发利用能源企业，从而在有限能源下限制高耗能单位的权利。④通过投资开发先进节能技术、引进境外先进节能技术、示范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来保证节能技术进步，增强各主体履行节能义务的能力。⑤各行业履行保证节能技术进步的义务，制定行业节能技术政策，发展、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限制或者淘汰能耗高的老旧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⑥节能法制建设也关注并推动能源预测、环境污染预测等方面的技术进步，发挥《节约能源法》防患于未然的功能，通过准确的能源预测、环境污染预测等来保证能源资源持续利用和良好的环境质量，从而保障后代利用能源、享受适宜环境的权利。总之，在节约能源领域，通过将节能标准、节能技术、节能设计、节能预测等各种技术要求写入法律来规范各主体的行为，在增强其履行保护能源、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义务能力下，重新分配其用能的权利，以高效率利用能源而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可见，节能技术法律制度在节约能源法义务本位下形成和发展。

国家支持节能管理制度是各国政府推动节能工作的通行作法，我国也不例外。一方面，国家在行政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专门建立节能管理体系，对保护能源、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行全方位节能管理。从表面上看节能管理体现了国家的行政权力，同时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但是，国家是早已存在的，能源利用也有很长的历史，而国家进行节能管理却是20世纪70年代发生能源危机、环境问题以后的事情。在能源资源和环境容量有限性的压迫下，社会成员的能源利用权利受到限制，为使有限能源在有限环境容量下充分利用和使能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的有序进行，需要国家来进行统一管理，可见，国家节能管理权是为了更好地

保护能源、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而诞生，以保护能源、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义务为前提，国家节能管理权的行使也是在有限能源和有限环境容量的前提下，通过规划、计划，制定节能政策、节能标准、耗能标准，促进节能技术进步等方式来引导社会成员的能源利用权利向优化配置方向发展，并监督其履行节能义务、环境保护义务。另一方面，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进步等需要大量的财政支持，一些发达国家的政府几乎毫无例外地都在财政上安排资金，信贷、税收上提供优惠支持节能工作。国家支持节能管理制度就是用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对节能工作提供财政支持的义务。

建筑物节能管理制度强化了节能的义务。鉴于建筑隔热标准低，设备效率不高，在能量利用方面存在着很大浪费的事实，建筑物节能成为西方工业化国家节能管理的重要内容，我国也对建筑物节能管理做出了法律规定。该制度要求建筑物的设计和建造应采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器具和产品，提高保温绝热性能，减少采暖、制冷、照明的单位能耗，因而在规划和设计上要全面考虑房屋建筑的合理用能和节能技术，根据建筑功能需要和当地的日照等气候条件，合理确定建筑物的结构和布局，目的就是在建筑物上尽量减少耗能，实质是有效履行节能义务。

节约能源法律责任制度则是对保护能源、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义务得以实际履行的保障。一方面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与节能有关的管理部門，用能单位及其与节能有关的部門和人员实行节能和环境目标责任制，明确他们在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的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責任目标，调动他们积极主动地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从而有效地履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义务。另一方面，参与节能的各主体违背节约能源法律规范义务均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保障义务得以实际履行，如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依法承担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这些产品的法律责任和其他罚款等法律责任，与此同时也保障了节约能源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有效节约能源而使节约能源义务得以实际履行。

总之，有关节约能源的法律制度的创设与完善确实考虑到促使参与节能的各主体切实履行保护能源、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义务，形成对节约能源法义务本位的支持，在修改《节约能源法》，完善节约能源的法制建设中，应全面贯彻节约能源法的义务本位，用以指导《节约能源法》的整体体系构建以及建立健全各种节约能源法律制度。

#### 参考文献：

1. 肖乾刚，肖国兴著：《能源法》，法律出版社 1996年版，第27页，第6页

#### 文章评论：

---

· 评论人: h 主题: Fw: 论节约能源法的义务本位  
内容: ty

你可以在下面发表你此文章的评论：

标题:

姓名:

内容:

提交 重置

Copyright©2004-2006 7265.cn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 版权所有  
电话: 0532-66781336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238号 邮编: 266100 管理员信箱: huanjingfaxue@163.com